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26】170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销机构;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转入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发起式A:028543

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发起式C:02854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销机构;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illegible]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六)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400-986-8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材料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